

## 第七篇

關於舊約裏神同着人並在人中間的行動，  
以及新約裏神在人裏的行動，  
以成就神的心願並應付人  
在神面前的需要之內在神聖的啓示

讀經：伯十3，四二1～6，弗三9，約一1，14，太一23，林後三18，四16～17，羅八29～30，西一12，15～19，三4上，10～11，徒二六16～18，弗三16～19

壹 在舊約裏，神同着人並在人中間行動；神同着人並在人中間的行動，不是完成神為着基督與召會之永遠經綸的直接行動，乃是在祂舊造裏間接的行動，為着在祂新造裏祂永遠經綸的直接行動作準備—林後五17，加六15：

- 一 神按着自己的形像所造的人需要接受神（由生命樹所象徵）作生命，使他能活神、彰顯神、並代表神；這樣的一個人，需要被變化成為寶貴的材料，並被建造為神的配偶—創一26～27，二9～12，18～24。
- 二 墮落的人需要接受基督作他的救贖（由祭物及其流出的血所豫表），使他能在基督裏被神稱義（由犧牲皮子作的衣服所豫表）；墮落的人也需要接受基督作女人的後裔，使他得拯救，脫離撒但這『蛇』死的權勢—三8～9，15，21，來二14。
- 三 神因着燔祭而看中人，悅納人；基督是燔祭的實際，過一種絕對為着神並滿足神的生活，作為怡爽的香氣，使神喜悅並快樂—創四4，八20～22，利一9，賽四二1，太三17，十七5，十二18，約五30，六38，七18，八29，十四24，參林後二15，歌四10～16。
- 四 神應許亞伯拉罕，地上萬國必因他的後裔（基督）得福—創二二18，加三8，14，16～17。
- 五 神所揀選的人需要接受並答應神的呼召，（創十二1～4，）藉着基督作燔祭而活在神前，（7，十三18，二二13，）被律法暴露，知道自己是有罪的，沒有能力遵守律法，（出十九8，21～二十21，）並藉着以基督為帳幕、祭司和供物，與神一同活着，而得以進到神裏面，同着基督並在基督裏，享受神一切的所是。（出二五～利二七。）
- 六 按照約伯遊牧的生活方式，（伯一3，）以及他為兒女獻燔祭的方式，（5，）約伯和他的朋友們可能是活在亞伯拉罕的時代；（創二二13；）那時摩西五經連同律法尚未寫成：
  - 1 約伯和他的朋友們必然在口頭上從他們的先祖接受了一些神聖的啓示；然而，他們從他們的先祖所接受的，最多只達到在亞伯拉罕時代之啓示的水平。
  - 2 因此，在他們關於神與人之關係的辯論中，沒有一點迹象指明他們得着了超過有關神的審判，以及神因着人的燔祭而看中人的神聖啓示。
  - 3 約伯和他的朋友們也沒有說到任何話含示關於基督和神的靈的事；他們乃是在神聖啓示的原始階段。
  - 4 神向約伯顯現時，似乎在說，『約伯，你事實上並不認識我是誰。你沒有看見我是無限的；此外，你也無法想像我要給你甚麼。約伯，我要把我自己給你，使我自己成為你的享受，好叫你成為我的一部分。我不滿意你有你自己的純全、完全和正直。我要你得着我。我的目的是要將我自己分授到你裏面，不是給你別的，乃是將我自己給

你。』

- 5 因此，神所揀選並救贖的人，不需要在諸如完全、正直、純全等人性的美德上建立自己，就如約伯所作的；乃需要像切慕溪水的鹿一樣尋求神，並與神的子民在神的節期裏一同享受神，（詩四二1～5，四三3～5，）好叫神能成為他們的一切，以頂替他們所達到並得着的；這該是給約伯三個朋友的答案，甚至是給以利戶和約伯的答案。（伯十13，參弗三9。）
- 6 在約伯記末了，神終於進來，指明約伯在他人生中所缺少的乃是神自己；因這緣故，約伯記事實上並沒有一個完成的結束，這結束應當是：神在基督裏完全給約伯得着，使約伯與神成為一，好叫他能享受神在基督裏作他的分；這樣的啓示只有在新約裏纔能完滿的看到—四十10～14，四二1～6，十13，參弗三9。

## 貳 在新約裏，神在人裏的行動應付人在神面前的需要；神在人裏的行動是從基督第一次來至新天新地裏新耶路撒冷的顯現，這行動在人類歷史上是前所未有的—約一1，14，弗三16～19，啓二—2，9～10：

- 一 神所揀選並呼召的人需要信入耶穌基督；祂是成為肉體的神，為他們並同着他們過了人性生活，受死，復活，又升天，並且成了賜生命的靈，向着他們成為是靈的基督，使祂能作他們的救恩、生命並一切（啓示在馬太福音至羅馬書）：
  - 1 神來在童女裏面成孕，由她生為人，因而將神性帶進人性裏，並使神與人調和成為一個實體，但不是成為第三種本質—利二4～5，約一1，14，太一20，23，提前三16。
  - 2 耶穌在生活中總是在神裏面，同着神並為着神行事；神是在祂的生活中，並且祂與神是一；在祂的人性生活裏，主已把祂受苦的生活擺在我們面前，作我們臨摹的範本，叫我們跟隨祂的腳蹤行；這不是指僅僅效法祂和祂的生活，乃是指我們要在受苦時享受祂作恩典，好使祂自己這內住的靈，帶着祂生命一切的豐富，在我們裏面繁殖（複製）祂自己，使我們成為祂的複製品—弗四20～21，彼前二21。
  - 3 耶穌基督，就是成為肉體的三一神，也是三一神的具體化身，（西二9，）在祂的人性裏經過了代替並包羅萬有的死，將一切消極的事物了結，並將神聖的生命從祂裏面釋放出來給我們。（路十二49～51，約十二24。）
  - 4 祂勝過了死，進入產生一切的復活，生為神的長子（將人性帶進神性裏），並成為賜生命的靈，以產生並構成基督的身體—徒二23～24，32，十三33，羅一3～4，八28～29，約二十22，林前十五45，十二13。
  - 5 祂完成了超越一切的升天，升到諸天之上，被立為主，為基督，為元首，為救主，（徒二36，五31，）使祂得着繁增，以建造召會作祂的國。（一8，二六16～18。）
  - 6 祂在祂的死、復活和升天裏，使所有信祂的人與祂成為一；因此，祂的死、復活和升天也都成了他們的；祂的經歷就成了他們的歷史—羅六5～6，弗二5～6，詩歌七六三首第四節。
- 二 作為在基督裏的信徒，人需要在基督神聖的生命裏長大，使他可以藉着分賜生命的靈，變化成為基督的所是，好與眾聖徒同被建造，成為基督的身體，就是在基督裏彰顯三一神的生機體，並成為新人，作神的新造，以完成神永遠的經綸，終極完成新耶路撒冷，就是經過過程之三一神與得榮之三部分人的調和，成為團體的神人在永世裏的顯出（啓示在哥林多前書至啓示錄）：

- 1 神在基督裏救贖我們，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稱義我們，並使我們與祂和好；神將我們擺在基督裏，並使祂成為我們的公義、聖別和救贖—弗一7，林前六11，羅三22，五10，林前一30。
- 2 神藉着基督的復活，重生了我們，（彼前一3，）並且現今正在更新我們，變化我們，並將我們模成祂榮耀的形像。（多三5，羅十二2，弗四23，林後四16，三18，羅八28~30，腓三21。）
- 3 在祂的更新和變化裏，祂銷毀我們，將我們放在祂的死裏，使我們有分於祂受苦的交通，這受苦為我們成就永遠重大的榮耀，使我們在祂的復活裏經歷祂，並在祂那追測不盡的豐富裏得着祂—林後四16~18，10，腓三10，8，弗三8。
- 4 父神化身在子神裏，（西二9，）子神實化為靈神，靈神作三一神的實際，來內住於我們；（約十四16~20；）父、主、靈，就是三一神，成了召會這基督之身體的源頭、元素和素質。（弗四4~6。）
- 5 關於三一神在信徒裏面是實際的奧祕，基督還有許多事要告訴祂的門徒，但他們那時擔當不了，只等實際的靈來將這些事啓示給他們；（約十六12~15；）這主要的是由實際的靈在使徒保羅身上所作的；保羅完成了神的話，就是關於基督是神之奧祕，（西二2下，）以及召會是基督之奧祕（弗三4）的神聖啓示。（西一25~27。）
- 6 基督作為神所分給眾聖徒神聖的分，並作為信徒裏面的生命，成了新人的一切肢體，又在新人一切肢體之內；這新人就是祂生機的身體；神要使基督，就是神的具體化身，作我們這些基督信徒的一切—12，15~19節，三4上，10~11，林前十二12~13。
- 7 祂作為賜生命的靈，住在我們裏面，使祂和祂所完成、所得着、以及所達到的一切，都成為我們的實際，使我們與祂是一，並且變化成為與主同樣的形像，從榮耀到榮耀；我們將心轉向主，藉此就能觀看主的榮光，就是我們自己看主，並返照主的榮光，就是叫別人經過我們看主—林後三16~18。
- 8 神在基督裏要完成祂在我們身上變化的工作，直到祂的變化終極完成於新耶路撒冷，先是在千年國裏的得勝者身上，（啓二7，）至終要在新天新地裏的眾聖徒身上，使所有蒙祂揀選並救贖的人成為祂團體的彰顯，在永世裏極完滿的顯出祂自己，（二一1~二二5，）而不是任何一種僅僅屬人的美德（如約伯所顯出的）。